

维权动态

违规售鲜切水果 超市遭索赔

金先生在北京华联超市大望路店购买了鲜切水果,次日发现无法食用。因认为超市不具备即食鲜切蔬果的经营资格,他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退货、返还货款3300余元,并提出10倍赔偿。此前,超市经原告举报,因不具备经营资质已被行政处罚。近日,此案在朝阳法院开庭审理。被告方表示,超市在新规定出台后一直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原告在此期间恶意购买,属于恶意索赔。

违规售鲜切水果遭罚

金先生说,去年6月21日,

他在华联超市大望路店购买现切、现剥盒装榴莲肉,和现削的金钻菠萝、进口青西柚肉,共花费3393.8元。次日准备食用时,发现全坏了。经上网查询,北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即食鲜切蔬果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中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不得生产销售即食鲜切蔬果产品。经举报,华联超市大望路店由于不具备即食鲜切蔬果的经营资格,朝阳区食药监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金先生认为,被告超市未取得生产许可相关资质,违反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可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其10倍赔偿。为此,他起诉

要求被告退货并返还货款3393.8元,同时支付10倍赔偿33938元。

超市称原告恶意购买

被告超市表示,北京自去年3月1日后,才开始对经营即食鲜切水果要求办理行政许可。此前,被告超市一直在销售。新规定出台后,超市也一直在办理增项。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增项已办理完毕。去年6月底,超市取得了相关许可。“在我们办理增项期间,原告进行了投诉,属于恶意购买。”超市声称。

被告代理人还指出,行政许可是行政管理事项,不能作为原告民事索赔的依据。

超市销售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原告亦不能证明其购买的食物有隐患。“标签上已注明保质期就是购买水果的当日。”

被告代理人认为,原告仅基于超市未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承担10倍赔偿责任,是对法律的曲解。“公司现已取得许可,对于原告恶意购买、恶意索赔的行为,希望法院不予认可。”

对此,原告表示,其购买当日,被告并未取得相关许可。被告应在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才能经营鲜切水果。庭审最后,原告方表示愿意调解,被告代理人称需要与公司沟通。此案未当庭宣判。(新华网)

编后记:

炎热的夏季,人们喜欢购买即食鲜切蔬果,但夏季温度过高,食物的保存期限较短,很容易腐败变质。所以,消费者在购买即食鲜切蔬果时,一定要注意看超市是否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食品的保质期有多久。因为北京从去年3月1日起,在《即食鲜切蔬果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中就有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销售即食鲜切蔬果产品。发现有违规现象,可以向食药监局举报。

消费提示

如何分辨“注胶虾”?

“注胶虾”是在虾头和虾身之间添加了透明胶状物。被注了明胶的虾颜色非常清亮,个头也很大,摸起来大虾的肉感也比较瓷实,但等清洗的时候会发现虾头特别鼓而且容易剥离,虾头内有明显的半透明果冻样的物体,就像胶水一样。那该如何分辨“注胶虾”呢?

一般来说,不要买虾头与虾身特别鼓的虾,虾头被注胶后都会鼓胀得很厉害,虾身注胶后,手按虾身会有明显反弹,而正常的虾体被按后会有下陷的现象。

“注胶虾”的虾头跟虾身的接合处十分容易用手剥离,如果虾头一掀就掉,头部冻成一个团,不是常见的虾头样子,很有可能就是注胶虾。

消费者购买时可将虾头掰下,剥开虾壳仔细观察,如果虾肉看上去透明鲜亮,无半透明物质则相对安全。

怎样选购鸡精?

鸡精已经成为我国食品加工制造、餐饮和家庭烹饪用于调味的主要调味料。添加鸡精后会使得菜更加鲜美,让人更有食欲。那么我们该怎样选购鸡精呢?

从配料标签了解产品信息,留意外包装上是否标注成分含量、关注产品的生产日期。通过观察包装印刷质量,如色彩饱和度、图案和文字套色是否准确等确定产品质量。不同厂家产品特点不同,消费者可根据自己的喜好来选择产品。一般来说,包装容器不是判定产品质量的依据。要尽量在正规超市购买鸡精。(摘)

典型案例

信阳某店“雨前茶”未采先卖案件

去年3月30日,河南省信阳市工商局网监大队接到消费者投诉,称淘宝网天猫网站的一家“食品专营店”涉嫌虚假宣传。

经工商部门调查,该网店属于信阳市某百货有限公司,该百货公司在网上宣传店内所售信阳毛尖系

“信阳毛尖2015新茶明前茶特级嫩芽铁罐礼盒自产自销250g装”,号称自产自销,是2015年才出的“雨前茶明前茶”。后经信阳市茶叶协会认证,截止事发日,信阳毛尖一芽一叶初展,尚不可开摘。该百货公司的宣传与信阳市茶叶协会的认定结果

明显不符。

工商部门认定该百货公司的行为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该百货公司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并罚款10000元。

政策法规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推进,公民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烈。消费者更需要了解相关法律知识并合理运用它们来解决现实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为使消费者能清晰感知并加深自己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小编特将一些重要实用的法律条文整理出来,供参考。下面是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章的部分条例,主要是讲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应履行的法律责任。消费者如果在生活中发现经营者未尽到自己的法律责任时,要及时维护权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五十条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有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五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四条 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